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11962087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2087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問答集及相關附件1份，並公布於本部長照專區

之「最新消息」網頁供各界查詢，請查照所轄長期照顧服

務單位及相關團體，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

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第一章 總則			
§2-1-1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1	§2-1-1	為什麼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同列為照顧服務人員，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不能直接轉為照顧服務員，需要受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才可以當照顧服務員？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之附件一，擔任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3. 綜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須具備上開資格之一，始得擔任照顧服務員。
2	§2-1-1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護佐，是否需要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1. 依據長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2. 依據長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3. 綜上，受雇於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長照機構且提供長照服務者，始需具長照人員資格；醫院護佐、家中自聘看護均非受雇於長照機構，爰無長服法之適用。 4. 醫院照顧服務員之管理等相關規定，應依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辦理。
3	§2-1-1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護佐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提供長照服務者，是否每 6 年要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1.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 6 年之末日。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 17 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 7 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2. 倘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登錄於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認證證明文件 6 年到期，將無法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亦無須受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合計達 120 點的規定約束。
4	§2-1-1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訓練員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資格者，納入生活服務員資格？	1. 訓練員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資格之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身心失能者有別。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完備。
5	§2-1-1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將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具訓練員資格者，納入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1.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實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爰本辦法家庭托顧服務員參採現行設立標準規定。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期照顧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完備。
§2-1-2 居家服務督導員(下稱居督員)資格			
6	§2-1-2	我的畢業科系名稱與規定科系雷同(例如：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醫務管理系、社會學系、放射科)，請問這樣是否可以當居督員呢？	1. 您可以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大專院校一覽表」網站查詢，倘畢業科系之主要細學類分類為「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09121 醫學細學類」、「09131 護理及助產細學類」、「09152 職能治療細學類」、「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05191 營養細學類」、「09161 藥學細學類」、「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09211 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細學類，即符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若畢業科系之主要細學類為管理類、行政學類、檢驗類學、商業類學等，與居督員工作內容所需學能差異甚大，故不符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規範。 例如： (1) ○○學校之「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之主要細學類為社會工作細學類，符合本辦法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附件一居家服務督導員第 4 款之相關科、組畢業。 (2) ○○學校之「醫務管理系」之主要細學類為 04133 醫療管理細學類；「社會學系」之主要細學類為「03141 社會學細學類」；「放射科」之主要細學類為「09141 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以上科系皆未符合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規範。
7	§2-1-2	我不是相關科系畢業的，但我已經上過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我可以任職居督員嗎？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非在職者 2-未認證未登錄）。
§2-1-3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資格			
8	§2-1-3	為什麼未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資格者，納入教保員資格？	審酌教保員現行可執行長照專業服務，爰將教保員改列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人員，因此資格應有所提升，不再採行其原列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9	§2-1-3	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資格，為什麼刪除修正前條文所列「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及「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1. 經查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內容，已將「社會行政職系」及「勞工行政職系」合併為「社勞行政職系」。 2. 修正後之「社勞行政職系」知能，已無含括身心障礙福利，著重於社會政策、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推動、勞動政策等。 3.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精神，僅保留「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以維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性與標準一致性。
§2-1-4 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及照顧管理督導(下稱照督)資格			
10	§2-1-4	為什麼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可以做專業服務，卻不能當照專？	1. 長照服務多元性，個案與其家庭往往不易了解在多元的服務資源中，運用可近性之資源，進而達到減輕照顧負荷的目的。 2. 而照專從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衛政、社福、勞政、都發、交通（運輸）等局處，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係為長照服務之守門人。是以，照專之養成，需以直接照顧經驗及全人照護為主，以符長照身心失能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期待。 3. 查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較侷限於特定生理系統失能處置，與全人照顧（護）及社區資源連結，較無直接相關，爰呼吸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未納入照專之資格。
11	§2-1-4	我只有護士證書及多年工作經驗，為什麼不能當照專？資格為何侷限於護理師？	1. 查護士為高職畢業取得證照者，護理師為大學、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取得證照者，其考試科目和學習經歷尚有不同，且護理師須學習病理學和護理行政的科目；次查，國內於民國 94 年起已停招高職護理科，自民國 102 年起護士等級普考停辦，爰現行護理執業人員多為具有護理師執照者。 2. 照專除需有照顧及全人照護經驗外，尚須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相關單位，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相關服務資源，有其在職教育、行政協調及專業能力進階養成所需，爰其資格需具有師級專業證照者任之。
§2-1-5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資格			
12	§2-1-5	請問現在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有哪些？	目前經本部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下稱 A 個管)，其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為長照輸送體系之重要樞紐。(本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947 號公告)。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13	§3-1-1	之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程載列於附件 1，現在附件 1 刪除，請問公告課程內容為何？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修正同日公告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14	§3-1-2	為什麼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縮短為 3 個月？	1. 資格訓練係指應具備此資格者才得以擔任，合先敘明。 2. 然長照 2.0 上路擴大服務對象，無法耗時等候相關人員完成資格訓練，爰採行分段培訓機制，完成 Level 1 基礎訓即具受聘資格，惟為及時充實人力，俾能各司其職，爰縮短居督、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為到職 3 個月內完成。
15	§3-1-2	為什麼照專及照督資格訓練，縮短為 3 個月，卻無法比照居督員有緩衝期？	考量照專、照督任職養成訓練應儘速瞭解長照體系實務運作情形，且本部及地方政府均持續辦理該等人員訓練，為及時充實人力，俾各司其職，爰要求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16	§3-1-2	為什麼 A 個管資格訓練，縮短為 3 個月？卻無法比照居督員有緩衝期？	現行法規 A 個管資格訓練係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然為利 A 單位及時充實個管人力，各縣市政府自 107 年起即持續辦理 A 個管相關訓練，培訓機制已相對成熟穩定，爰調整資格訓練期限為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17	§3-1-2	我是現職中的居督員，但是我從來沒有上過居導員基礎訓練，是否有規定多久時間內要完成資格訓練呢？	1. 依據本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已完成認證且登錄於機構之在職者，應於本辦法修正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訓練課程。 2.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在職者）。
18	§3-3	我是現職中的居督員且已完成居督員基礎訓練，是不是就不用再上資格訓練了？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在職者）。
19	§3-4	之前照專及照督資格訓練課程載列於附件 2，現在附件 2 刪除，請問公告課程內容？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同日公告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36 小時學理課程及 40 小時實務實習課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20	§3-5	為什麼照專及照督，離職逾 2 年，要重新再進行資格訓練？	考量，照專為長照守門人，照督則為直接督導照專者，應因應長照政策及長照相關系統與時俱進，照專及照督如離職逾 2 年，應於復職時重新培訓，更新專業知能。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21	§4-1	修法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文件（長照人員小卡）的流程及所附文件，有無改變？	1. 本辦法修法前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後改為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2. 申請文件增加「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要是考量實務認證審查之需，申請認證證明文件，除於本辦法公告外，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規定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22	§4-1	如果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地方政府要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3	§4-1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其中需要檢附長照人員資格及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因照顧服務員完成訓練至取得結業證明書需相當作業時間，可否以辦訓機構出具載有受訓人之個人資料、辦訓機構、訓練時數等文件，作為結業證明書替代文件，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作為認證證明文件審查用途？	1. 本部原以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 號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辦訓機構出具載有受訓人之個人資料、辦訓機構、訓練時數等文件，作為結業證明書替代文件，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照顧服務員認證證明文件審查。 2. 然 107 年係長期照顧 2.0 政策實施初期，當時照服員投入服務人力約 3 萬餘人，本部為避免長照個案等候不及，而放寬得以上開替代文件暫代訓練證明文件，縮短照服員投入長照職場空窗期，以保障長照個案接受照顧權益之權宜做法。 3. 惟查截至 111 年 8 月，照服員增加至超過 9 萬人，服務人力成長約 3 倍，考量函釋內容已不合時宜，及避免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案件發生，影響長照服務品質及合法長照人員權益，爰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本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為符法制精神，維護長照人員權益，並避免有偽造文件之情，仍需檢附訓練證明正本。
24	§4-2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管均為採先認證，再完成資	除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得暫以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格訓練，是類人員在沒有訓練證明文件下，如何辦理認證？檢附文件與其他長照人員相比，有何不同？	核發臨時證，其餘檢附文件（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其他長照人員相同。
25	§4-2	我想當居督員，也有符合資格，但尚未完成資格訓練，我該怎麼做？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將任職者）。
26	§4-2 §5-3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管如果沒有在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要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未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27	§5-2	原條文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記載於附件 3，現在附件 3 移除，要去哪裡看？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修正同日公告長照共同訓練(Level 1)課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查詢公告內容。
28	§5-3	我已經持有居督員臨時證，但來不及在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該怎麼辦？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將任職者）。
29	§5-4	如果發現長照人員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認證，有無相關罰則？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例如：A 縣市政府發現轄內長照機構之照服員以偽造結業訓練文件申請認證，經查核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予照服員的主管機關為 B 縣市，A 縣市政府則將本案查證相關資料移請 B 縣市政府，撤銷該照服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由 B 縣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0	§6-1 §6-2 §7-2	我因為從事長照服務太忙碌，於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有效期間 6 年內，未上滿繼續教育積分 120 點，且逾有效期限忘記申請更新，我還可以申請更新嗎？如果可以，效期如何算？	1. 倘取得認證 6 年內，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仍可以辦理更新。 2. 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效期，自申請更新且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起計算 6 年。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31	§4 §5 §6-2	我目前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在有效期間6年內,均未從事任何長照服務,也未有任一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紀錄,我要如何申請更新?	1. 倘取得認證6年內,均未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不得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2. 如逾認證證明有效期間,想要執行長照服務,必須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應重新完成訓練,再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重新辦理認證。
32	§6-2 §7-1 §9-1	我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但執業登記在醫院,無法辦理長照人員登錄,但我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例如:長照專業服務),這樣可以辦理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嗎?	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並完成繼續教育120點,即可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
33	§8	我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遺失或損壞時,我要向哪個機關申請?	1. 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2. 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於認證日起未逾6年,得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章 繼續教育			
34	§9	修法之前,我上過的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積分是否採認?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本辦法修正公告前(即111年9月1日前(含)),依修正前之規定已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最高採計12點,高於12點可認屬專業課程積分。
35	§9	預告版本規定,只要終身上1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14點課程,不用每6年都要上,怎麼正式公告版本內容與預告內容不同?	1. 本部於111年1月進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預告後,不斷接獲外界反應,臺灣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接受照顧者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群體,各個族群皆有不同歷史及文化,且均應被平等尊重;且文化敏感度能力提升須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 2. 本部為衡平各族群之長照個案接受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之權利，及考量長照人員工時之餘，需兼顧繼續教育維持，以維護長照人員對於文化敏感度之涵養，爰將條文修正為每 6 年接受 12 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以每年接受 2 點為原則。
36	§10	請問第 10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 17 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的意思為何？	1. 修法前，照顧服務人員要先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及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才能服務失智症或未滿 45 歲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但未敘明是要於認證前後或登錄前後完成該等訓練。 2.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依第 17 條規定，由其服務機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完成後，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有實務工作基礎再提升各項專業知能，如：失智症相關訓練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才能服務失智症或未滿 45 歲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失能者。 3. 也就是說，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拿到長照小卡後，要先登錄在長照機構，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再接受衛福部所定失智症或身心障礙課程取得完訓證明，始得被採認。
37	§10	為什麼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需要先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才可以接受特殊訓練？	考量照顧服務人員接受本條文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係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提升其各項專業知能，甫能達到訓練效益，爰增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先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及需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始得接受特殊訓練。
38	§11	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到底是怎麼算的？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之附件二之實施方式辦理，辦訓機構應於辦訓招生前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相關文件，且經認可單位審認通過的課程，始可認屬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長照人員接受該等課程訓練，由辦訓機構將完訓名冊送認可單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位採計，即可獲得積分。
39	§11	請問為何調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沒有放寬的空間嗎？	1. 查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辦訓機構資格規定，係因修法前民間單位或長照人員反映，近年長照繼續教育辦訓機構資格過於寬鬆，坊間出現專門辦訓之團體，收取高額費用但辦訓品質不佳，囿於相關規定未能限制該類團體辦訓，為符合各界對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品質之期待，爰本辦法修正條文增列，辦訓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 2. 修法公布後，部分辦訓團體反映，因人民團體管理措施近年趨向寬鬆，並非各類團體、法人、合作社主管機關均有辦理評鑑，或改以鼓勵參加表揚方式為主；另有相關專業團體反映，修法後部分積分認可機構審查章程需載明「長期照顧」，始符合規定之情事。 3. 考慮人民團體管理實務情形，又為兼顧把關辦訓團體品質，本部以 111 年 10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331 號函釋說明辦訓單位資格如下： (1) 按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規定略以：「辦訓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前開末段「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如辦訓單位可提供「近 2 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曾接受政府機關表揚」或「近 2 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無違規之情事」之證明文件者，亦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 如法人、團體雖有參與評鑑，惟近年倘因疫情影響而延期或停辦，則可以最近一次評鑑情形替代；合作社部分，因其評核機制係以考核方式辦理，考核結果視同評鑑。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3) 另有關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組織章程內容涉及「長期照顧」之定義，除載明長期照顧外，針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C碼)人員職類，即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社工師(人員)、教保員所屬職業或學、協會團體，均認屬「長期照顧」範疇。 (4) 有關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 2 之項次(三)規定，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係以該校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為準，非指僅前開科系可申請辦訓，併予釐明。至於長照相關科系之認屬，如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C碼)人員之科、系、所、學位學程，亦認屬之。 4. 有關 111 年(含)以前接受地方政府補助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含 111 年的旗艦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110 年以前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其所屬法人，並以前點「近 2 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單位」認證，仍需提供政府機關出具無違規情事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40	§12	為什麼辦訓機構需先送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其他文件及資料予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單位)才可以開課?	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品質，規範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機構之辦訓前，需經認可單位審查課程內容、師資安排與授課方式之妥適性。
41	§13	為什麼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資格調整為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並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認可單位負有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執行審查繼續教育開課單位資格、課程師資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責，而繼續教育品質良窳，影響身心失能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爰應以從事長照服務之公益法人資格擔任，較能實現中立、客觀監督角色；另為均衡認可單位與積分採認之供需，爰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42	§13	依本辦法修正前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是否不能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43	§14-1	認可單位可以自行修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嗎？	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收費項目及金額，因此經核定之內容如有變更(如:修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認可單位應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核定，核定通過後始可更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
44	§16	認可單位被撤銷資格，先前完成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的積分是否失效？	倘認可單位如因所送申請成為認可單位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而被撤銷資格，之前完成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的積分，則失效不予認定。
第四章 登錄			
45	§17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由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請問長照人員也是嗎？	依據長服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登錄責任歸屬為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46	§18	憲法保障人民工作自由權，不應限定長照人員僅能在一處工作。	1. 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目前僅規範具 1 種長照人員資格者，登錄 1 處為限，但為避免本條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影響法之安定性，於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予 1 年緩衝期限辦理，但此修正條文未限制工作權，若有至其他長照服務單位服務之需求，可採支援報備方式辦理。 2. 具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惟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以維護長照人員之專業性。 3. 為避免部分長照機構消極不辦理長照人員註銷登錄，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發函請地方政府，如長照人員出具切結書，又地方政府確實查明長照人員已無任職事實，可由地方政府註銷原登錄資料，以保障長照人員轉換就業單位權益。
47	§19-1 §19-2 §19-3	我是醫事人員，常常固定要以支援報備方式，定期至非執業登記之長照服務單位執行長照業務，需要每次都	鑑於長期照顧政策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釋在案，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政策，免逐個案事前報准，以造冊方式載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報備嗎？	列醫事人員類別、姓名、執行業務地址、及執行業務時段 4 項，向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事前報准。
48	§19-4	為什麼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之居督員、照專、照督，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居督員、照專、照督於長照體系中，負有督導長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之職責，是類人員之工作職責與其他長照服務人員不同，應為專職專任，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49	§19-5	為什麼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1. 按長服法第 30 條、本辦法第 1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明定，應置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2. 業務負責人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登錄為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不得申請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第五章 附則			
50	§20	如果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地方政府要如何處理？	本辦法任一條文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51	§21	為什麼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 20 點規定，而本國人採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	1. 機構外籍看護工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除應依本辦法辦理長照人員之認證及登錄外，為維護其從業能力，應實施繼續教育訓練。 2. 該等人員有可能因其他因素返回母國，考量其留置國內期間不定，爰於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 20 小時。
52	§22-1	我現在是具有 1 種資格之長照人員，都登錄在不同長照服務單位，現在條文規定要登錄 1 處為限，根本作業不及。	目前規範具 1 種長照人員資格者，登錄 1 處為限，為避免本條文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於第 22 條第 1 項予 1 年緩衝期限辦理，爰仍應於期限內儘速擇定 1 處登錄，其他長照機構採報備支援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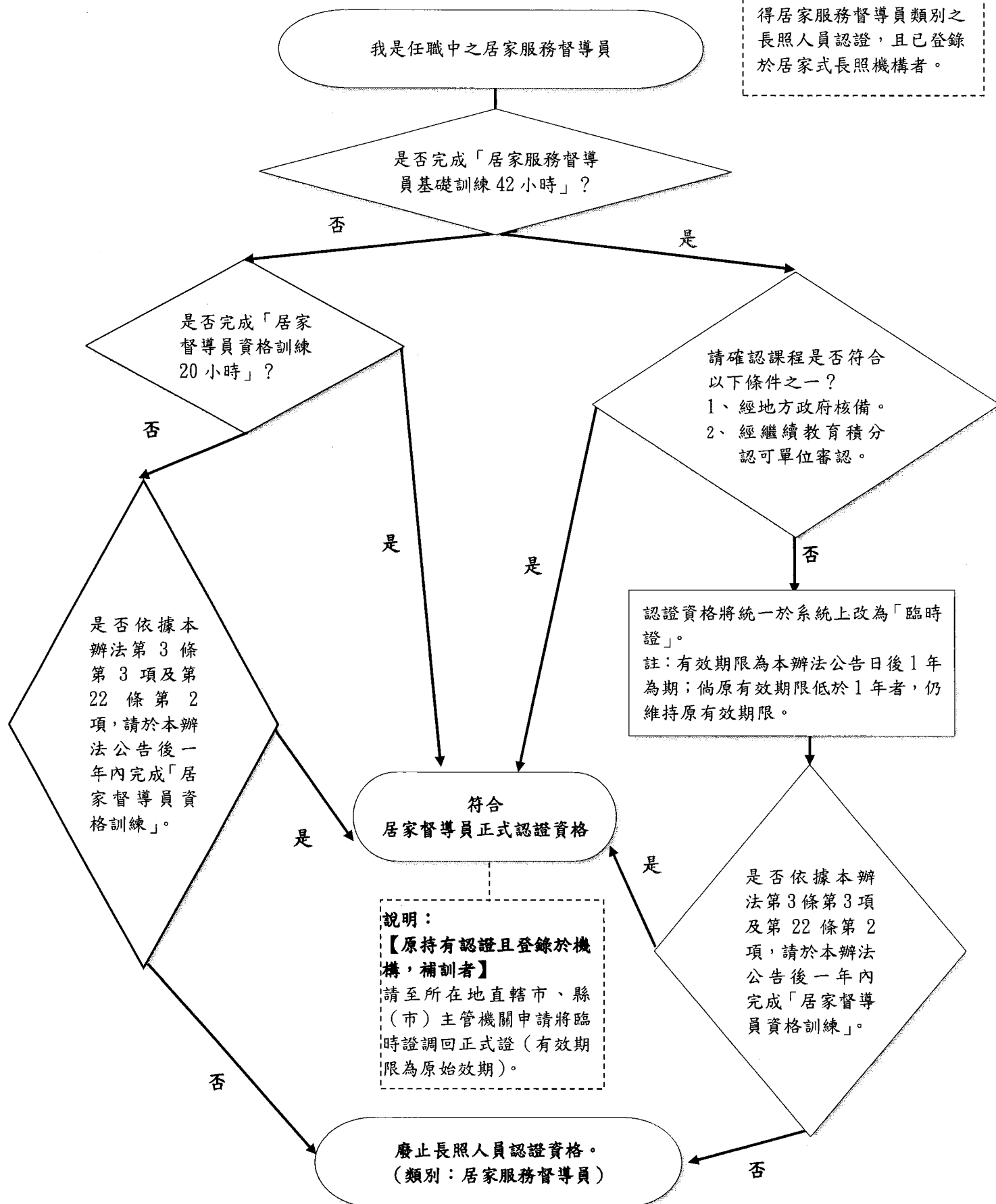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11.12.18

編號	法條	問題(Q)	回應內容(A)
53	§22-2	過往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規範居督員於任職後 1 年內完成基礎訓練，惟此訓練為非經常性辦理之課程訓練，多數現職居督員皆未完成該訓練；本次修法新增居督員資格訓練，又規範居督員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請問是否有配套措施？	1. 1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現職居督員，未於 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完成基礎訓練者，須於 1 年內(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訓，訓練課程自 112 年第二季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指定單位）辦理。 2. 111 年 9 月 2 日(含)後新任職居督員，應於任職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其課程已訂於「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並由本部指定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辦理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在職者）

備註：在職者，係為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已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非在職者 1-已認證未登錄）

備註：非在職者，分為 2 種身份，如下：

1. 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2. 未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但已受訓者。

我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我目前沒有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

是否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

否

是

是否完成「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20 小時」？

否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註：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臨時證」，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是

註：原已持有認證者，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

否

符合
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說明：

【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重新受訓者】請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臨時證調回正式證（有效期限調整為原始效期）。

請確認課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經地方政府核備。
- 2、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認。

否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註：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臨時證」，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是

註：原已持有認證者，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

否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非在職者 2-未認證未登錄）

我沒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
目前也沒有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
但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

鑑於接受「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時，身份非為居家服務督導員，
故請依以下流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臨時證），並重新參與訓練。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備妥符合
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將任職之居家機
構開立聘僱證明文件，至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臨時認證。
註：臨時證起始日應為任職日。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否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員）

是

符合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備註：非在職者，分
為 2 種身份，如下：

1. 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2. 未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但已受訓者。

說明：

【首次申請認證者】

請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正式長照人員認證。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將任職者）

